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林懿行
電話：03-5216121#273
傳真：03-5237325
電子信箱：0518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9003233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0032333A00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函轉新竹縣政府有關經縣外介聘至新竹縣之專任輔導教師
轉任規定，請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新竹縣政府109年2月17日府教特字第1093711343號函
辦理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科學工業
園區實驗高級中學(國中部 國小部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 2份



人事室 109/02/18 11:57



1090000686

有附件